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库沙新拜产业园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库沙新拜产业园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沙新拜产业园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阿拉尔市天星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阿拉尔市天星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